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314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曾文姣

被告 簡瑋恩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0,87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8,04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借款，於民國110年8月18日簽立約定書、保證書（即保證債務保證書）、放款借據等文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95萬元、5萬元，約定借款期限均自110年8月19日起至115年8月19日止，共計60期，每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0.845%加年息0.575%，並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機動利率調整，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時，其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6月19日起未依約繳納本金，迄今尚欠附表所示本金695,050元、35,823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嗣原告催討無效，迄今仍未償還等

01 語。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2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  
04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約定書、放款借據、催  
06 告書、保證書（即保證債務保證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  
07 詢單、放款利率查詢為證（本院卷第15至31頁、第43至第45  
08 頁），復經本院依上開證據所載清償期限、方式、利息、違  
09 約金，就受償數額為調查之結果，核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  
10 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以原告基於消費借貸之法律  
11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12 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04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本院卷  
14 第5頁），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5 利率5%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規定參  
16 照）。

17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85條  
18 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0 民事第五庭法官 賴寶合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吳綵蓁

26 附表：

附表 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明細表			
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利息	違 約 金
695,050 元	自 113 年 6 月 19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年息百分 之 2.295	自 113 年 7 月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其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 一 成，逾期超逾六個月以上部份按上開利 率之二成加付違約金。
35,823 元	自 113 年 6 月 19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年息百分 之 2.295	自 113 年 7 月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其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 一 成，逾期超逾六個月以上部份按上開利 率之二成加付違約金。
合計： 730,873 元			